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1011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或被保險人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 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八、各種黴菌、微生物或傳染病直接或間接增加之成本，但不限於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之任何物質。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十、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使用、修改、毀損、刪除、惡意程式碼感染或阻斷式服務攻擊。前述「惡意程式碼感染」係指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阻斷式服務攻擊」係指暫時地、全部或部分惡意消耗被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資源，使其服務中斷或停止導致無法正常存取。

承保範圍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節能績效契約提供並裝置於被保險處所之節能設備，因意外事故致有毀損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意外事故之發生，為救護節能設備，致該設備遭致毀損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第一項意外事故所支出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節能設備，因被保險人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之瑕疵所致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依下列損失通報次數對應之損失金額扣除自負額計算之：

- 一、首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100%計算；
- 二、第二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75%計算；
- 三、第三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50%計算；
- 四、第四次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按25%計算；
- 五、第五次（含）以上損失通報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發生前項情事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進行調查並補正瑕疵，補正瑕疵所生之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於該瑕疵未補正前，本公司對因該瑕疵所致承保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發生意外事故致節能設備無法使用、運作或補正瑕疵之期間不計入本保險契約之節能效益計算期間。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

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節能設備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增加，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例行保養、維護節能設備之費用。
- 二、節能設備原廠保固及維修費用。
- 三、置放節能設備之被保險處所，連續三十日以上無人管理。但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墜落物造成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
- 五、不明原因之損失。
- 六、節能設備之腐蝕、生鏽、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
- 七、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
- 八、實驗或測試行為所致之損壞。
- 九、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措施，侵入被保險處所內偷竊，不在此限。
- 十、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節能設備其他無缺陷部份之意外毀損或滅失，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未發生承保事故時，仍會發生營業中斷或恢復營業之損失或支出增加。
- 二、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被保險人未盡最大努力調查、調度及以合理方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恢復運作所致之損失。
- 四、電力供應商或是電信商故意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
- 五、本公司已依第二章負賠償責任之損失。

不保事項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節能績效短少，不負賠償責任：

- 一、政府機關命令或強制執行所致。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節能績效短少。
- 三、能源設備修改或變更所致，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未經本公司同意之節能項目修改所致。
- 五、要保人破產或違約對能源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保險契約承保節能設備以外節能措施或設備所致節能短少。
- 七、在本保險期間開始前已完成或部份完成之節能設備產生之節能績效短少。
- 八、節能設備毀損或故障，功能喪失或減損期間之節能績效短少。